

证券代码：837175

证券简称：ST 轩创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分别与张莹、陈敢、陈姝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北京红殿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殿品牌”）所持46%的股权，转让前红殿品牌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红殿品牌注册资本人民币460万元，持股比例46%，保持相对控股权。转让时，根据公司数据，红殿品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85,672.23元。转让后公司出资份额和持股比例均为0元。

公司所持46%股份，以0元向张莹转让12%的出资份额，以0元向陈敢转让30%的出资份额，以0元向陈姝灵转让4%的出资份额。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最近一期的审计数据(2020 年度审计)，轩创国际总资产为 10,143,899.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18,043.49 元。转让时红殿品牌的作价为 0 元，46%的出资份额对应的总资产为 295,263.81 元，净资产为-39,409.23 元 (-85,672.23*46%)，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转让股权不需要有关部门的审批，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管理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 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 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南桥台州会馆二楼

2、自然人

姓名：陈敢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中海尚湖世家戏曲 D206

3、自然人

姓名：陈姝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鸿博家园一区 B 栋二号楼一单元 204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红殿品牌 46%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苇路 26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红殿品牌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轩创国际	460.00	46.00%
2	张莹	100.00	10.00%
3	王锡龙	440.00	44.00%
	合计：	1000.00	100.00%

红殿品牌主营业务为酒类食品类营销策划及产品销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苇路 26 号。本次股权转让系内部股权转让，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红殿品牌转让前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由于上述交易标的总资产、净资产额较小或为 0，因此未经审计或评估。

四、定价情况

红殿品牌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为-85,672.23 元，转让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为-39,409.23 元（ $-85,672.23 \times 46\%$ ），转让作价为 0，主要是考虑到该公司持续亏损，为便利交易，故按 0 对价转让了相应的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红殿品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成交金额 0 元，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协议生效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红殿品牌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过渡期安排。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调整公司业务方向，更好地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减少不必要的负担。转让红殿品牌时，因红殿品牌尚未实缴出资及尚未经营，公司为 0 对价转让，且交易双方约定转让前亏损仍由轩创国际承担，因此公司持有的红殿品牌股份转让对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无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红殿股权转让协议书》；

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